

炉霍农牧民自制羊毛被子也很具特色。其方法与毡子差不多，不同的是在羊毛线上加颜色，多用红、绿两种色，然后再把它缝成6尺长的被子。这种被子炉霍的农牧民们称为“坭色”，倍受人民群众的欢迎。

(三) 帐篷

帐篷用牛毛绒编织而成，与编织毡子的方法一样。这种帐篷有其自身的特点：一是滴水性好、弹性好、抗腐蚀性强；二是耐磨损，搬迁、驮运、携带方便。至今仍为牧民们广泛使用。

三、木工

木工在炉霍藏民族中为数较普遍，基本上在各乡都有会木质品生产的手工业生产者。主要生产马鞍、驮鞍、藏犁、水桶、木盒、木碗及其他炊事用具等生活必需品，还有为数不少的木工专为农家建舍造屋。原料均都是就地取材。

第二节 加工业

炉霍的加工业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。据1984年4月27日在充古乡卡莎湖边挖掘出的石棺葬墓群考证，在春秋战国至西汉时期，炉霍已从事铜器、石器、陶器及纺织品的粗加工。由于历史的变迁和社会经济的十分落后，这些工艺在上千年历史长河中的优胜劣汰，均无法考证。到清朝末年，炉霍县的加工业尚存有银匠、牛皮加工、榨油和土陶制品的制作，并延续至今。

一、银匠

用白银加工的制品镶嵌衣物、服装、佩饰以显美和富有是藏民族的一大生活特点，只要有条件，哪怕紧衣缩食也要尽力为之。因而，炉霍加工银饰在民间流传甚广。人们把从事银业加工者普遍称为银匠。加工的银制品主要有金银首饰、银碗、刀鞘、为菩萨加制神装、敬神用的银灯等，有些装饰品还镶嵌、粘连一些如珊瑚之类的珠宝。

二、土陶加工

炉霍的土陶加工工艺精巧。其原料是就地取材，用一种黑褐色的土，砸成粉末，经筛选后除去其他杂物，加水拌合倒入模型内，待成形后放进窑里用火烧至一定的时间取出，土陶器具即成。其样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种：

(1) 冬季用于取暖的火钵。

(2) 盛茶用的茶罐。但茶罐无嘴，斟茶时直接从口倒出，其罐还可以装酒或牛奶等食品。

(3) 盛装其他食物用的单耳罐和双耳罐，也可以作为蒸酒罐。

(4) 敬神用的熏烟罐。上小下大，再加一小盖。用时取下盖子放进火炭、干柏树枝，以及糌粑等燃烧，然后再盖上盖子。其四周有小孔，使火不致熄灭。

三、榨 油

炉霍的榨油业，至少已有百多年的历史。大约在 1856 年左右，章谷寿灵寺从名山请来木匠补修寺庙，其中一位姓刘的木匠，看到炉霍的油菜较多，经章谷土司允许，这位木匠在现城建局附近修了榨油房，用油菜籽榨油。

最初的榨油方法很简单，用两块石板，正中间钻一小孔，用硬木做轴，使石块的平面和立体面对称，在上块石板的适度处再钻一小孔，作为油菜籽进入口道，将下块石板固定，上块石板向逆时针方向旋转，把菜籽磨细。这种简单的磨子，藏语叫“拿它”。磨细的菜籽用锅煮沸，将浮面的气泡打起来再熬，把水汽熬成油。后来，经内地来的石匠将简单的无齿手推磨改造成开齿的手磨，进一步加工油菜籽。菜籽推细后用锅蒸熟，再放入一麻布口袋内把口系紧，用简单的杠杆方法压榨取油。以后又发展到手推磨改为水力磨，将磨出的菜籽蒸熟后，弄成若干小饼，饼形大小一致，用茅草裹紧重叠起来，底部放上与饼大小一致的厚板，顶面再放一厚木板，木板上再加一根一端固定的木杆，使其成为剪刀式，在另一端加力压榨取油。这种方法使炉霍的榨油业大大地前进了一步。一直到解放初期，炉霍城关老河口还有专业榨油户，如杨红安家就是其中的一户。40 年代初期，袁柏村在新都河坝上段曾建有榨油房，但利用价值不高。

四、牛皮加工及其他

解放前，炉霍的城关、朱倭等地均有牛皮加工专业户，加工一些藏靴、藏鞋，缝合皮口袋以及外出之用的小型糌粑口袋，各类家用皮绳，建庙用于捆树枝的皮条等，除本地农牧民生活之用而外，还运往外地销售。除此之外，还打制牛皮船作为渡河工具。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，炉霍县还建起了集体性质的红牛皮加工组织，因后继无人而解体。

另外，在全县的农区加工面粉、糌粑的磨房较多，简单的铁器制作和缝纫在民间群众中也有零星散存。

第二章 新兴企业

第一节 发 展

炉霍县地方企业起步晚，发展慢，县境内无工业的现象一直延续到 1957 年。

1958 年，在“全党办工业、全民办工业、各级办工业”的方针指导下，成立了工业交通科。并确定主要工作为挖金、建厂。据此，县商业局于当年 7 月将自己经办的铁、木生产组正式移交工交科，当时办有 3 座红炉和木工等车间，主要生产镰刀、斧头和木质农具。同时组建了采煤厂和 10 人组成的黄金生产队，小型的地方工业企业在县内开始起步。由于企业生产带有一定的盲目性，造成大量的亏损和资金浪费，黄金生产队与玉科黄金矿合并，先在阿坝州的中科一带挖金，后又迁到县内旦都一带。当年黄金生产亏损额达 19007.48 元，煤炭生产亏损 2864.44 元，只有铁木生产创利 58.99 元。

在缺乏办工业的社会基础和物质基础上，炉霍开始了探索进取。1959 年又兴办了砖瓦、石灰厂（于 1961 年转入建筑社），其工人均由临时组织而成；并将 1956 年成立的缝纫组改建为“缝纫生产合作社”，人员增至 16 人。

1960 年，县政府为发展地方企业，给铁木生产组拨款 14655.83 元，修建了两幢简易厂房，正式命名为炉霍县农机厂，增设锻铸、翻砂等车间，同时生产铁制农具、木制风车以及开展农具修配业务。

到 1962 年，为更好地发挥和组织地方生产的活力，恢复和组织从事小商品生产的人员，主要从事适合当地需要的用品生产，诸如土罐茶壶、盅、皮绳、牛毛绳、豆瓣、豆油及糖果、红牛皮加工等小商品，同时成立生产企业股。当年保持县属小型轻工业企业 4 个，工业产值升至 22 万元。

1965 年，贯彻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：“工业、手工业必须围绕以支援农业为中心，把工业工作提高一步，把提高产品质量放在首位……积极克服企业经营中的‘两高’（原材料消费高、成本高）‘两低’（质量低、生产率低）的严重现象”，年底撤销了黄金生产队。全民所有制企业产值下降 25.16%，集体所有制企业产值上升 22.86%，工业生产处于稳步发展阶段。

“文革”时期，工业生产受到冲击，缝纫社生产水平下降。1970 年小型工业企业还保持了 5 个，其中省属全民企业 1 个，县属集体企业 4 个，工业产值上升到 442 万元。